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子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,000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8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全部聲明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其在第一審之聲明應全部判准，是上訴人就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同第一審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詳參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1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。

01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02 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3 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（註：僅須繳納一筆上訴費用，勿重複
04 繳納）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

07 法 官

08 法 官

09 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4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6 書記官